

2024 年度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南京医科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首批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医学院校，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学校创建于 1934 年，时名江苏省立医政学院，抗战时期更名为国立江苏医学院。1957 年，由镇江迁至南京，更名为南京医学院。1962 年，被列为全国首批六年制医药院校。1981 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3 年，更名为南京医科大学。

南京医科大学是一所以医学为主，多科发展的省属重点高校。学校秉承“博学至精、明德至善”的校训精神，坚持“医学与人文融通、教学与科研并重、基础与应用结合”的办学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富有社会责任感的高级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校园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

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工会，离退休工作处，校长办公室、五台校区管理办公室，教务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医院发展管理处、临床提升战略办公室，科研院，继续教育学院、全科医学院，保卫处（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审计与法务处，财务处，资产与产业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基建与工程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常州校区管理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筹），医政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部，第一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儿科学院，第四临床医学院，附属逸夫医院，

第四附属医院（筹），康达学院，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医学书刊出版部，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学校建校 90 周年校庆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一流学科”“一流附属医院”“一流办学条件”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干担当推动主题教育成果向办学治校成效转化，奋力谱写特色鲜明“双一流”医科大学建设的新篇章。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融会贯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高等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反复领会体悟、主动对标对表、一体推进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健全完善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确保党的教育方针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意识形态专题研判机制。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阵地建设管理。开展二级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加强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

2.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主题教育成果，再学习、再领悟、再对标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的重大要求，深刻把握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的重要原则，深刻把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点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大作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加大调研力度，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检视前期调研情况，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决策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把主题教育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好、运用好，建立健全一系列行得通、做得实、长期管用的制度机制。始终坚持服务师生，加大为师生办实事的力度，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政治热情和奋斗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3. 提升宣传思想文化质效。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指引，坚持不懈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开展重大主题、重要会议的精神学习传达。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巡学旁听制度，构建“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六位一体学习体系。创新理论学习宣讲方法载体，加强有组织学习，完善教师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青年教师对党情国情社情的认知。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做优做强学校正面宣传，着力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以建校 90 周年为契机，高质高效推进大学文化建设，打造文化精品，讲好“南医故事”，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

4. 切实推进立德树人工程。以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为牵引，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走深走实，提升“五育并举”实效。积极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推进本硕博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打造具有医科特色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群和校园特色育人品牌。强化研究生群体理想信念教育，涵养优良校风学风。强化重大思政项目引领，完善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体系，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面推进网络思政中心建设。推进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将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纳入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督查督办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

5. 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以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流学科为引领的优势学科“拔尖筑峰”，强化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拓展学科合作共建模式，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抢占未来健康产业新赛道。高质量完成“双一流”年度数据动态监测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年度建设任务；全面启动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四期项目立项学科建设工作。持续深耕医学优势

学科群，围绕生物医药等国家重大战略领域，对接江苏先进制造产业链发展需求，布局常州校区未来学院，合作共建校际交叉研究中心，论证新的学科增长点。对标国内外一流高校和学科，聚焦学校发展战略研究与学科提档升级分析，结合第三方评估，制定学校和学科发展分析报告。优化学科建设信息化管理体系，启动和完善内涵建设专项信息化管理。全面梳理“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实施情况和成效，调研启动“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

6. 稳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入落实“本科教育振兴计划”和“五新”教学工程，持续实施“十四五”人才培养规划。完善天元书院与专业学院协同育人机制，深入推进医学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年”，坚持四教联动、本研一体，着力推进教务部大部制改革；强化课堂教学改革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课程和教材建设，启动校级“101 计划”，立项建设一批新医科交叉融合、产教融合、整合创新的核心课程、核心教材和学习资源。持续提高生源质量，优化学校专业结构和专业招生计划，加强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健全研究生招生制度建设，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推进教学质控体系建设，强化毕业论文抽检和评优等工作，构建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研究生导师综合素能提升工程，健全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谋划新一轮学位点建设布局。高质量开展招生与就业工

作，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完成新一轮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临床医学等专业认证前期准备工作。启动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培养质量监测分析，举办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研究生教育发展论坛。积极承办第 13 届“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 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做好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做好常州新校区人才规划和储备。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高端领军人才、领军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的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强化临床型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激励优秀临床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积极开展和推进教授互聘工作。扩大师资博士后队伍规模，提高师资博士后培养质量。持续推进高层次人才海外招聘宣讲，提升学校引才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优化人才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压实学院、附院人才工作责任。优化科级岗位设置和选聘工作，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完善优化全校全员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励惩处工作长效机制。

8.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完善学校科技创新机制，发挥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驱动示范，继续强化有组织科研攻关。积极推进省级科研平台优化重组，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平台体系，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强化高质量成果引导，梳理重点人才、成果，形成重大项目申报潜在

人员库，多层次开展科研项目培育，全方位谋划重大项目承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探索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的权重，激发科研人员专利转化运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平台建设（疫苗研发方向）。加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不断提升江苏省健康研究院决策咨询研究能力，打造特色高端智库。设立学校概念验证专项，制定发布概念验证项目征集、遴选、立项、服务、推介等全流程工作制度。规范临床研究项目经费管理，推进 GCP 联盟建设。系统组织校院一体化科普工作，筹建科普新媒体平台。持续做好实验动物教学科研服务。积极发挥学术组织作用，持续强化学术诚信。

9. 全力推动高水平临床提升。深入推进附属医院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一院一策”建设成效评估，制订建设成效考核评估体系，注重评估结果运用。探索构建融合发展体系，以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为导向，聚焦慢病等领域，强化医防融合，加快产医融合，完善学校政策支持保障；以建设江苏省高水平医院为契机，推进优势学专科融合，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培育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着力构建附属医院重点学科建设体系；以“国考”等榜单争先进位为目标，协助附院制定专项方案，优化绩效管理方式，实施重点专科能力提升计划，注重博士、博士后等青年人才培养，加大高层次人才引培，推动技术创新发展，力争在专病诊疗模式和学科

组织形式上有创新性突破。锚定“提质增效”，统筹推进校地共建附属医院内涵建设，打造宁外附属医院一体化管理样板区；加快推进苏北临床研究院建设。启动附属医院科教管理能力提升计划，实施临床专班岗 2.0，建立系统化、常态化校院、院院交流培训机制，推进附属医院科研平台和基层教学组织规范化建设。优化校院融合服务机制，以“校院通”五大工程为抓手，强化附属医院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推进校院互联和附属医院书院项目。

10. 深入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坚持开放办学，进一步完善出国（境）交流项目管理体系，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合作。提升留学生生源质量和教育质量，加快国家“一带一路”急需人才培养。持续加强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推动国际产学研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学科等优势，精准对接国家中西部教育医疗需求，深入实施“医教西行”“千村万户健康行”服务计划，助力乡村振兴。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合力打造宁苏锡常泰校地融合一体化发展样板区。提升康达学院办学水平，完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服务基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持续做好与地方政府、高校、知名企业共建合作与顶层设计，以产业教授为抓手，促进产教融合，注重项目对接和成果落地，形成双向“反馈—合作”闭环。推进部委省共建和长三角医学教育联盟工作。

11. 持续提升行政管理质效。坚持以督办强化落实，持续开展日常和专项督查督办。坚持以管理增值化为目标，以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化人事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落实“三定”工作，优化高职比、进人规划和运行效益。继续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优化院系运行管理模式。持续推进专班工作机制和成效；完善绩效评价和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切实把依法治校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持续推动学校制度“废、改、立”工作，不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和落实校院两级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机制，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深化“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育人功能，推进中心“一厅办”转“一窗办”建设，优化“一窗式、一网式、一站式”综合管理模式。

12. 科学有序推进各项基本建设。与省共建中心通力协作，全力推进公共卫生科教综合楼建设。持续推进常州校区建设，做好现场施工质量管理以及深化设计工作。做好江宁校区 1-4 餐厅改造扩建工作，增加就餐餐位，优化就餐环境。启动五台校区学生公寓东苑 5 号楼改造，改善学生住所条件。做好江宁校区新建宿舍楼立项以及门诊楼和保卫楼出新改造工作。对五台校区道路和绿化景观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校区整体环境；对江宁校区局部景观进行改造，出新栏杆、木制品等外围设施。做好江宁校区体育馆、江宁校区田径场主席台及看台顶棚改造工作。

13. 继续强化服务保障能力。坚持以数字化赋能大学治理，持续推进融合门户建设，为师生提供一体化、移动化、智能化信息服务。推进后勤服务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大后勤”服务理念，探索多校区、多业态物业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大开源节流力度，争取中央拨款等政府资金支持、社会捐赠及各项政策红利，确保办学经费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强学校公有房屋资源配置和规范管理。完善审计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持续推进书香校园、智慧校园、平安校园、绿色校园和美丽校园建设。

14. 高水准办好 90 周年校庆。坚持聚焦立德树人、学科引领、文化传承，认真做好 90 周年校庆各项工作，全方位展示学校历史文化积淀和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扎实有序推进百大名家进校园、校史修编、校史馆改造、建校 90 周年办学成果展、90 周年创新发展大会等重大系列活动；加强校友联络互动，开展知名校友专访、海内外校友会庆祝活动、校友秩年返校专题活动；设立校友创新创业基金，构建“校友-学校-社会”的创新创业生态。充分发挥基金会、董事会汇聚办学资源、提振发展动力的重要支撑作用，创新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和内容；积极营造浓厚的校庆氛围，充分展示学校文化底蕴和精神风貌。

15.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组织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大抓基层为导向，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激发教师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和教

师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持续完善标准党支部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组织员专业化建设等工作。以党建示范高校建设为统领，协调推进党建示范项目遴选培育创建，打造“校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党组织培育梯队，深入实施“对标争先”“强基创优”建设计划，形成一批有影响有特色的成果品牌。强化校院一体，推动功能型党支部建设，打造好“学生社区党工委”，同步加强和改进附属医院党的建设。助力“一融双高”，进一步优化调整校内二级单位高质量发展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更好发挥考核对基层党建引领事业发展的助推作用。

16. 建优建强干部队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政治标准抓好班子建设，着力锻造引领“双一流”建设的坚强领导集体和可堪重任的干部队伍。坚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激励广大干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奋发进取、建功立业。开展年轻干部专题调研，推进落实年轻干部培养计划。助力干部成长，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用好党校平台和“三会一课”等载体，做好干部挂职、扶贫、培训、交流，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完善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完善常态化政治建设“三联三突出”调研访谈工作机制，做好干部政治体检，注重关心关爱。

17. 做好统战群团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发展最广

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统一战线成员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献计出力，开创学校统战工作新局面。继续开展统一战线“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活动，持续实施党外代表人士培育工程和民主党派强基工程，提升社会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办好校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创新工作思路，打造“医疗服务基层行”等品牌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推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开好教代会、学代会、研代会，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关心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和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全省教职工健康服务总站和学校教职工健康驿站建设、做好离退休人员工作，加强校关工委建设。

18.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以“永远在路上”的高度自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把严的要求贯彻到执纪监督全过程，狠抓纪律执行，真正让铁纪发力、铁规生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校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问题，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推动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扎实推进“完善基于江苏实践的监督体系”试点工作，修订《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推动落细落实。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动态防范管理，落实“三重一大”督查，加强对学校选人用人、评先评优的监督。持续推进校党委巡察、

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督查，迎接省委巡视。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建设，做好三家直属附属医院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同时规范问题线索处置，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9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7,42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6,000.00	五、教育支出	201,383.4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3.49
九、其他收入	64,655.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72.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040.95	本年支出合计	231,040.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1,040.95	支出总计	231,040.95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31,040.95	231,040.95	112,959.98			27,425.00	26,000.00				64,655.97						
168005002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231,040.95	231,040.95	112,959.98			27,425.00	26,000.00				64,655.97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1,040.95	116,710.45	114,330.50			
205	教育支出	201,383.46	89,694.96	111,688.50			
20502	普通教育	201,383.46	89,694.96	111,688.50			
2050205	高等教育	201,383.46	89,694.96	111,68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3.49	6,14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3.49	6,14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4.03	3,884.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01	1,942.0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45	31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2,642.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2,64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2,6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2.00	20,87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2.00	20,87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9.53	4,459.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12.47	16,412.47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959.98	一、本年支出	112,959.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9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03,962.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37.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2,959.98	支出总计	112,959.98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959.98	66,041.94	43,723.68	22,318.26	46,918.04
205	教育支出	103,962.57	59,686.53	37,368.27	22,318.26	44,276.04
20502	普通教育	103,962.57	59,686.53	37,368.27	22,318.26	44,276.04
2050205	高等教育	103,962.57	59,686.53	37,368.27	22,318.26	44,27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5	317.45	31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45	317.45	317.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45	317.45	31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2,642.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2,64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2,6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7.96	6,037.96	6,03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7.96	6,037.96	6,03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37.96	6,037.96	6,037.96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041.94	43,723.68	22,318.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61.77	34,861.77	
30101	基本工资	9,822.82	9,822.82	
30102	津贴补贴	2,722.20	2,722.20	
30107	绩效工资	19,671.17	19,671.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2.32	2,572.32	
30114	医疗费	73.26	7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18.26		22,318.26
30202	印刷费	270.00		270.00
30203	咨询费	150.00		150.00
30206	电费	2,000.00		2,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00		2,000.00
30211	差旅费	1,100.00		1,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0		2,5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00		8,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3.26		6,25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1.91	8,861.91	
30301	离休费	403.86	403.86	
30302	退休费	4,151.55	4,151.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40	134.40	
30308	助学金	4,172.10	4,172.1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959.98	66,041.94	43,723.68	22,318.26	46,918.04
205	教育支出	103,962.57	59,686.53	37,368.27	22,318.26	44,276.04
20502	普通教育	103,962.57	59,686.53	37,368.27	22,318.26	44,276.04
2050205	高等教育	103,962.57	59,686.53	37,368.27	22,318.26	44,27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5	317.45	31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45	317.45	317.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45	317.45	31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2,642.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2,64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2.00				2,6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7.96	6,037.96	6,03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7.96	6,037.96	6,03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37.96	6,037.96	6,037.96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041.94	43,723.68	22,318.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61.77	34,861.77	
30101	基本工资	9,822.82	9,822.82	
30102	津贴补贴	2,722.20	2,722.20	
30107	绩效工资	19,671.17	19,671.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2.32	2,572.32	
30114	医疗费	73.26	7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18.26		22,318.26
30202	印刷费	270.00		270.00
30203	咨询费	150.00		150.00
30206	电费	2,000.00		2,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00		2,000.00
30211	差旅费	1,100.00		1,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0		2,5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00		8,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3.26		6,25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1.91	8,861.91	
30301	离休费	403.86	403.86	
30302	退休费	4,151.55	4,151.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40	134.40	
30308	助学金	4,172.10	4,172.1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0.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00.00		20,400.00		21,700.00
货物					1,300.00		20,400.00		21,700.00
南京医科大学 (本部)					1,300.00		20,400.00		21,700.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80.00		180.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复印机	分散采购			12.00		12.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数字照相机	分散采购			4.50		4.5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用照相机	分散采购	30.00				30.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打印机	分散采购			25.50		25.5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500.00				500.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轿车	分散采购			18.00		18.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分散采购			1,000.00		1,000.00

		出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750.00		750.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825.00		825.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分散采购			1,200.00		1,200.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675.00		675.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文艺设备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计算机软件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内涵建设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图书	分散采购	500.00		670.00		1,170.00
	内涵建设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期刊	分散采购			30.00		30.00
	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揭榜挂帅项目”（疫苗平台）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分析仪器	分散采购			8,400.00		8,400.00
	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揭榜挂帅项目”（疫苗平台）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3,000.00		3,000.00
	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揭榜挂帅项目”（疫苗平台）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3,600.00		3,600.00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31,040.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2,561.33万元，增长22.58%。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231,040.95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231,040.9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959.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19.18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6165.03万元，离退休拨款减少56.41万元，内涵建设等增加1,917.1万元，幼儿园保育费减少93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增加9.46万元，出租出借收入减少42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7,4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52万元，增长7.66%。主要原因是学费、住宿费增加1,827万元，办班收入增加125万元。

（5）事业收入2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科研事业收入增加1,00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64,65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090.15 万元，增长 104.83%。主要原因是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2,200 万元，新增疫苗平台项目 15,000 万元、强国专项 10,0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5,890.15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1,040.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1,040.95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201,383.4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日常公用及专项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68.1 万元，增长 24.6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7,382.1 万元，日常公用及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32,38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143.49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8.09 万元，增长 59.3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1,313.76 万元，职业年金等支出增加 974.33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4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1 万元，增长 17.38%。主要原因是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的支出增加 391.1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872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04 万元，增

长 0.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43.39 万元，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157.43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1,040.9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1,040.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959.98 万元，占 48.8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7,425 万元，占 11.87%；

本年事业收入 26,000 万元，占 11.25%；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64,655.97 万元，占 27.99%；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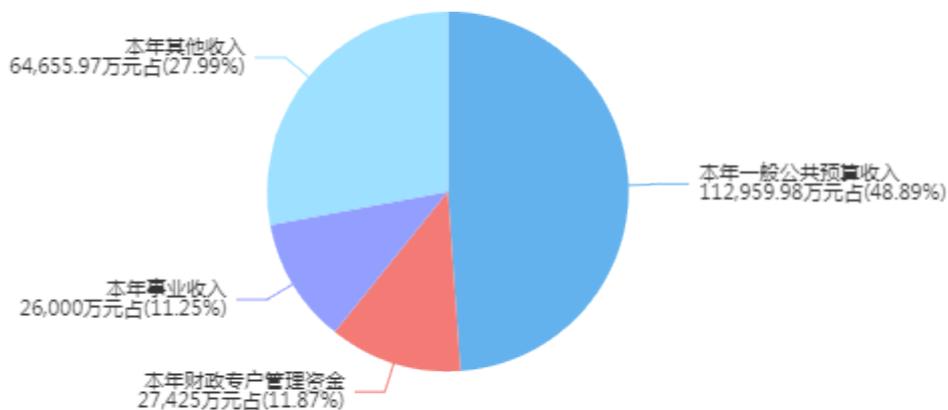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1,040.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710.45 万元，占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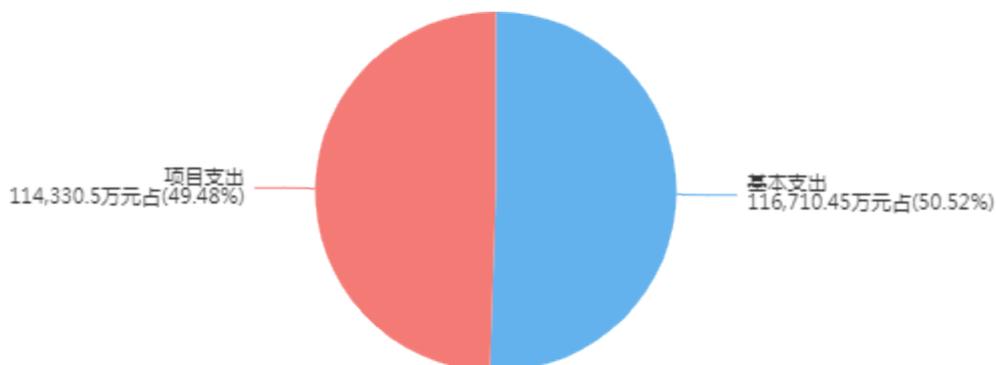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4,330.5 万元，占 49.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95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19.18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 6,165.03 万元，离退休拨款减少 56.41 万元，内涵建设等增加 1,917.1 万元，幼儿园保育费减少 93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9.46 万元，出租出借收入减少 423 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2,95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19.18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5,141.11 万元，日常及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12,660.29 万元。

其中：

##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103,96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89.09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680.1 万元，日常及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12,269.19 万元。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0.2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用财政拨款安排。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5.1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未用财政拨款安排。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31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4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功能科目调整，由原“高等教育支出”改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2,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1 万元，增长 17.38%。主要原因是农村订单定向培养项目支出增加 391.1 万元。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03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6.94 万元，增长 52.43%。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计缴基数的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6,041.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72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二）公用经费 22,318.26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咨询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2,95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19.18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5,141.11 万元，日常及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12,660.29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6,041.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72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二）公用经费 22,318.26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咨询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7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7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62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2,959.98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918.0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

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